源交政字〔2022〕32号

沂源县交通运输局 平安交通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平安沂源建设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平安沂源建设领导小组专项组组成方案》和我县平安沂源建设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平安交通建设,落实工作职责,提高工作效能,完善工作机制,确保我局承担任务圆满完成,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和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法 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平安中国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 平安山东建设工作要求,坚决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以总体国家 安全观为统领,以共建共治共享为导向,以防范化解影响安全稳 定的突出风险为重点,以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落实、基层社 会治理创新为抓手,聚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沂源和平安交通,确保政治更安全、社会更安定、人民更安宁、网络更安靖,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沂源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 将平安交通工作纳入局党组重要议事日程

局党组将平安交通工作列入党组重要议事日程,解决交通运输行业社会治理重大事项和关键问题。

〔责任单位:局办公室;完成时限:即行实施并长期执行〕

(二)成立局平安交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为完善工作机制,切实推动该项工作的开展,分解并压实工作责任,成立局平安交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交通运输领域平安创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深化平安建设、推进社会治理等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有关要求,研究制定有关平安交通建设的政策,统筹组织、协调指导、调查研究、督促落实平安交通建设重点工作,全面推进平安交通建设工作的开展。明确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班子成员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深化平安建设的第一责任、直接责任和分管工作范围内责任,以及明确局属各单位、局各科室的风险管控责任和工作职责。把平安交通建设工作实绩作为对科室负责人和科室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责任单位:局属各单位、局各科室;完成时限:2022年5月底〕

(三) 开展平安交通创建,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

局属各部门、单位各负其责,从源头抓好领域内矛盾风险防控,在交通运输各行业广泛发动,大力开展平安单位、平安车站、平安公路、平安工程等平安创建行动,提升平安交通建设水平,切实提高群众对本市平安交通建设的满意度。局属各单位聚焦政治安全、社会稳定、重点人群、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集中对交通系统不安全不稳定风险隐患开展一轮起底式排查。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分级分类建立台账,逐一明确责任部门、责任领导和具体责任人,最大限度地消除风险、化解矛盾、夯实基础。持续做好对涉及客运集约化改革、网约车、出租车、货运车、工程欠款、欠薪欠资、工程建设纠纷等利益诉求群体重点人员排查和教育稳控工作,切实把重点人员吸附在基层、稳控在当地。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县交通建设发展中心、县交通运输执法监察大队、局政策法规科、局办公室、局宣教科、局安全和运输管理科、局规划建设科、局组织人事科;完成时限:即行实施并长期执行)

(四)加快推进信访维稳和热线投诉事项化解

深入总结和分析当前交通运输领域信访维稳和热线投诉事项的特点、化解经验,出台局《信访投诉事项处理办法》,建立

各单位化解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规范处理流程。结合风险 隐患排查台账,通过畅通信访通道,紧盯 12345 热线投诉,制定 切实可行的化解措施。推进初信初访和热线投诉依法及时就地化 解,信访积案攻坚化解、信访隐患排查调处、信访矛盾源头化解, 妥善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急难愁盼突出问题。

〔责任单位:局属各单位、局各科室;完成时限:即行实施并长期执行〕

(五)全面抓好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监管

紧紧围绕"控风险、除隐患、防事故",结合当前形势, 从扫黑除恶"领域环境综合整治""治超治限""污染防治" "规范市场"等多个方面入手,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化 交通运输领域的安全整治和监督检查,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 财产安全。严格管控重大安全风险,加强常态化监管监察工作, 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 1、对全县重点农村公路组织开展道路交通风险隐患常态化排查,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 2、以"两客一危一货"、城市公交、城乡公交等车辆为重点,强化对非法经营道路客运、非法运输危险货物、非法从事旅游包车业务等行为的查处取缔力度。深入开展"打非治违",严查严打非法运输、储存、废弃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化学品等行为。
 - 3、充分发挥监测平台效用,重点整治超速超员、疲劳驾驶、

分心驾驶、不按规定时间运行等行为,督促道路运输企业特别是 危货企业严格遵守关于道路通行的有关规定。严禁大货车"带病" 上路和超载、超速运营,严防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

- 4、认真履行监管职责,狠抓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 检"三项基本制度"落实,督促寄递企业切实承担主体责任,落 实实名寄递、收寄验视和过机安检"三个100%",坚决将禁止 寄递物品堵截在寄递渠道之外。
- 5、提升保障交通安全效能,全面落实交通安全属地责任、 部门责任、企业责任,健全长途汽车站、公交公司和出租汽车公 司以及运输车辆等内外安检制度,强化交通运输行业重点场所安 全防范和交通安全隐患常态化治理。
- 6、加强机动车维修行业和物流运输行业安全管理,按照 "谁开办、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法人或负责人责任,配合落实 场所、行业业主的安全责任,切实规范经营行为。依托"双随机 一公开""互联网+监管"检查机制,结合日常行政检查,加强 事中事后监管。
- 7、全面抓好在建公路工程施工安全工作,重点抓好高空坠落、基坑塌方、带电作业、隧道施工等高风险施工环节的安全监管,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要求,全面落实抓行业必须抓安全的责任机制。
 - 8、推动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整合沿线巡视检查力量资

源,大力推进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沿线绿化净化美化工作,着力提升沿线环境治理法治化水平,实现"两个清零、三个提升、两个确保"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县交通建设发展中心、县交通运输执法监察大队、局安全和运输管理科、临临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完成时限:即行实施并长期执行〕

(六)配合做好全面加强社会面管控。协助有关部门打击有关交通运输方面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客车携带、运输危爆物品检查;完善寄递渠道安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部门合作和资源共享,完善部门间违法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与协查机制,推动形成齐抓共管工作合力。配合我县进一步健全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对重点区域治安管控,围绕党政机关、城市广场、重要基础设施等重点目标和商场、车站、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加强防范力量布控,点面结合、公秘结合、动静结合,形成有力震慑。配合我县深入开展治安清查,严打严治涉枪涉爆和"黄赌毒"等违法犯罪,着力净化社会治安环境。持续加强重点行业领域整治工作,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严防疫情出现反弹。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县交通建设发展中心、县交通运输执法监察大队、局安全和运输管理科)

(七)全面强化各项工作机制落实

强化情报信息工作机制,加强对各类内幕性、预警性、行动性情报信息的搜集研判和落地处置工作,努力做到人动我知、未动先知、防范在先、处置在早,严防形成现实危害。强化网上巡查监控机制,及时发现预警敏感舆情,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确保网络舆论安全。强化维稳信息研判处置联合值班机制,坚决防止发生到市去省进京规模性聚集、滞留和丢丑滋事事件。强化应急处突准备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沂源县防范化解社会矛盾风险维护稳定工作机制》规定,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做到科学施策,果断处置,把风险隐患降到最低。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县交通建设发展中心、县交通运输执法监察大队、局政策法规科、局办公室、局宣教科、局安全和运输管理科、局规划建设科;完成时限:即行实施并长期执行)

三、组织保障

-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局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局属各单位、局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局平安交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负责日常各项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
- (二)强化工作落实。各单位、各部门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细化分解任务,真抓实干落实。推动制度创新,建立健全平安交通建设相关机制,确保各项制度和工作措施执行到位,提高

平安交通水平。

(三)强化舆论宣传。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网络、新媒体等各类宣传载体和文化阵地,全方位展示我县交通运输行业推进平安沂源和平安交通的进展动态、先进典型、工作成果,强化党员干部和群众对该项工作的认同与支持,切实增强平安交通建设工作的亲和力、公信力、凝聚力。

(四)强化信息报送。各单位各部门要及时跟进工作开展 过程中的各项举措落实情况、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等,实行 台账管理,按照时间节点掌握好工作进度。

附件: 沂源县交通运输局平安交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6月1日

附件:

沂源县交通运输局平安交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为全面推进平安交通建设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沂源县 交通运输局平安交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有关事项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组织开展交通运输领域平安创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深化平安建设、推进社会治理等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有关要求,研究制定有关平安交通建设的政策,统筹组织、协调指导、调查研究、督促落实平安交通建设重点工作,全面推进平安交通建设工作的开展。

二、领导小组

组 长: 田立勇 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亓春霞 局党组成员、三级主任科员

周清文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娄燕德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祁学军 局党组成员、县交通建设发展中心主任

成 员: 蒋余祥 县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李学良 县交通运输执法监察大队副大队长

杨义明 局办公室副主任

崔伟峰 局党建办主任

耿国平 局宣教科科长

郑保学 局组织人事科科长

杨俊德 局政策法规科科长

周仕彬 局规划建设科科长

郑功友 局安全和运输管理科科长

张 敏 局财务审计科科长

任明月 县交通建设发展中心副主任、干线公路科科长

张学军 县交通建设发展中心副主任、农村公路科科长

李化明 县交通建设发展中心副主任、养护科科长

朱西民 局工会副主席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政策法规科,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亓春霞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杨俊德同志 兼任。